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名师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东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东莞市中小学名师、名班主任和名校（园）长工作室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 1、系部推荐。
- 2、师德、能力和业绩并重。

二、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师德高尚，具有先进教育教学思想，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教师职称条件可放宽到中级职称。

3、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具有鲜明的教学风格，在所任教的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教学改革经验在校级以上推广或介绍，近五年来，至少承担 2 次以上市级以上公开课或专题讲座，并获得良好效果。

4、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获得市级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 1 项（主持）或省级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在市级以上刊物（具有 CN、ISSN 刊号）公开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者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排名前三）以上；在教科研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三等奖以上不少于 2 篇（第一作者）。

5、教学业绩突出。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任教班级学生的学科学习兴趣、学业成绩明显优于学校同类班级；在市级以上教育、教研或科研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业务竞赛中获得奖励。

6、近五年内，有指导中青年教师成长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能力。近三年完成年度规定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三、评选程序

1、系部推荐。各系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过个人自荐和民主推荐程序，对照评选条件做好推荐工作。

2. 教研处评审。由教研处协同教务处对各系部推荐人员进行初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商议确定正式人选。

3、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教学副校长

成员：学校行政、各系部主任及教学副主任

四、工作职责

1、发挥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名师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通过名师言传身教、率先垂范帮助成员和学员提升师德修养、敬业精神和专业素养，以学术讲座、公开课、专题研讨等形式推广经验，带动更多教师的专业发展。主持人每年开设专题讲座、示范课分别不少于 1 次。

2、培养骨干教师。以工作室主持人为责任人，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学员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途径，规定双方职责及义务等，围绕名师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以传承名师教学特色和育人风格为

主要目的，提高学员教师的教研能力和教学能力，助推教师专业成长，在 3 年培养周期内，将工作室学员培养成为校级学科带头人或市级教学能手等。

（1）每年通过听课、磨课、讲学、论坛、网络交流等方式组织工作室教师集中研修不少于 4 次。帮助成员和学员剖析教育教学、专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教育教学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

（2）每年组织工作室成员和学员至少开展 2 次以上校级公开课。

（3）每年每位成员和学员向工作室展示汇报课不少于 1 次。

3、开发教育教学资源。积极组织成员和学员参加“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开发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主要包括：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教学课件、教学反思、教学叙事、教育教学论文等。

（1）积极参与“东莞慕课”教育资源开发，每年发布教育教学资源数量不少于 100 条，其中主持人教育教学资源不少于 20 条。

（2）发挥名师课堂辐射作用，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学科微课、优课资源。

4、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室主持人在任期内主持一项市级以上立项课题，在学科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模式创新等方面针对学校、学生和学科教学等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立项研究，每年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市级教育教学论文二等奖以上 1 篇。在培养周期内，名师工作室积极围绕凝炼教学思想和教学风格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并指导每位成员和学员形成 1 项以上富有特色研究成果（含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奖励和公开出版著作等）。

五、组织管理

名师由教研处、教务处共同管理。

1、以名师为主持人，组建校级名师工作室。工作室可聘请 1 名指导专家，校级相关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为工作室成员，协助和配合主持人指导学员专业成长，工作室学员由个人申报和学校推荐 8-10 名青年教师。教研处和教务处负责名师工作室统筹管理，业务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2、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负责制定工作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和执行工作经费预算，按计划组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3、在任期内，工作室主持人有违反师德、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室年度考核不合格，其工作室自动撤销，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因调离本校，其工作室自动取消，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

六、保障措施

1. 名师工作室配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室，并配备基本的办公条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书籍、管理资料和信息化管理设备。

2. 名师工作室学校提供 3 万元/个/每年研究经费，20%作为主持人津贴，其余用于工作室培训活动组织、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网络线上支持以及学习资源建设；工作室研究成果的宣传、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等开支。

七、考核评价

1. 名师工作室实行任期制，每周期时间为 3 年。

2. 工作室的考核分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两种。各工作室要制定周期工作总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每年对工作室实行年度目标考核，周期结束后，学校对名师工作室进行周期考核。

3. 名师工作室考核的主要内容有：凝炼教育教学思想、办学特色等情况；工作室研修活动计划和完成情况；工作室建设工作情况，包

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工作室团队指导研修的情况和成效；教学科研成果和成员和学员成长情况；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的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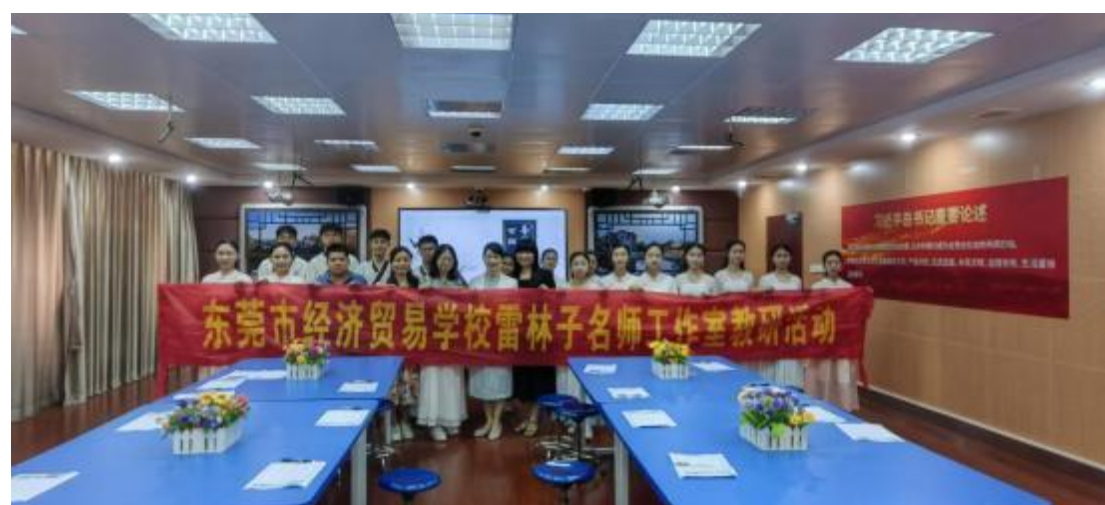
4.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工作室作自动撤销处理，并在近三年内不得申报工作室主持人。



名师工作室共建情况

与旅行社共建“谢松文旅行业专家工作室”及“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雷林子名师工作室”，与旅行社进行深入的需求对接，明确双方合作的目标和预期成果。整合学校和旅行社的资源，包括师资、设施、资金等，建立兼职教师库，聘请行业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兼职任教，初步建成兼职教师库。积极拓展校外实训基地，与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教学实践合作关系，促进学生技能培养。依托“旅游数智化教学名师工作室”开展社会服务与培训，开展“行业专家讲座”“行业名师进课堂”等活动，进行技能竞赛辅导，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创建“校企双导师”制度，推广合作成果，提升旅游专业教师的数智化素养，打造数智赋能、培养契合文旅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共同构建一个高效、创新的名师工作室，为旅游教育和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名师年度考核表

(20 年)

1.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	
系（部）				专业技术 职务			
联系电话				任教学科			

2.师德师风表现

个人获得 荣誉奖励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授奖单位	年度考核 等次
师德师风 突出表现				

3.集中研修活动情况

活动时间	活动形式	活动主题	参加对象	参加人数	活动效果

4.教育资源开发情况

资源类别	开发资源数（条、个）		资源质量评价
	工作室开发	主持人开发	
“东莞慕课”教育资源			
微课、优课案例资源			

5.公开课或专题讲座情况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课题或主题	参加对象	参加人数

6.教育科研成果情况

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次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作者排名情况
发表情况	发表或出版项目名称		刊号或书号	刊物或出版社	发表或出版时间	作者排名情况
立项情况	立项课题名称				立项时间	
	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7.学员培养情况

姓名	所在系（部）	培养成效

8.工作室建设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实用金额（万元）		结余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工作室建设情况	（包括场地、设备设施建设情况，团队建设情况等）				

9.年度工作总结

（主要包括：工作室建设情况，主持人个人研修及指导成员学员情况，工作室成员和学员专业成长情况，工作室的主要特色亮点等）

--

10.考核评价

	考核等次（要求必填考核等级：优秀或合格或不合格）	
部门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学校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